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60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君
被　　告　蔡東村
　　黃順斌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蔡東村
被　　告　文華漾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簡黃玉峰
被　　告　嘉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玉蓉
訴訟代理人　洪江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八頁第十三行關於「證人郭日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郭日峯」；另第十頁第二行關於「亦係毫無憑據之評論」，應更正為「亦係非毫無憑據之評論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